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

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（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）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

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）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

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（缺件者不接受申請）

01、108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**大專組(A、B、E)**請檢附**在學證明書**，

申請**高中職組(C、D、F)**請檢附**學生證影本**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

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七、申請期間：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時不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郵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**警察子女獎助學金**公告及**發函**

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